|  |
| --- |
|  |

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天津市津南区

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住房建设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审〈天津市津南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报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津南住建报〔2024〕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委编制的《天津市津南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。

二、实施《专项规划》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你委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总体要求、任务目标和更新策略，结合津南区实际，推动城市体检、规划计划、项目谋划、建设实施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依据各自职责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。

2024年9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